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交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三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本所有有效股份占总股本(%)	589,214,973
3.出席会议的股本所有有效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5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曹雪莹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均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4.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注:议案 4 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2	关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4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意见的议案	104,448,105	95,269	5,163,478

注:议案 4 全称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73,767,497 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826,193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76,593,690 股份。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爱娟、曹雪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22 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24 转债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25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67,218,173 股,占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286,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6.80%。

●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 2025 年 6 月质押的 80,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 80,000,000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 76,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76,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	至办理解冻	西藏信托有限公	7.60%	1.00%	偿还前期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担保等事项的保证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喜先生累计质押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10,000,000	286,000,000	3.77%	26.80%
李喜燕	389,568,868	5.02%	0	0	0.00%	0.00%
李春喜	189,144,968	2.41%	0	0	0.00%	0.00%
合计	1,645,932,009	21.51%	210,000,000	286,000,000	3.77%	17.79%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方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 2025 年 6 月质押的 80,000,000 股股份(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 80,000,000 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记录表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共计 10 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公示。

4. 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无反馈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766 (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A 股) 公告编号:2026-021 证券代码:1766 (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与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7 亿元,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 9.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合作各方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华輿国科战新(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輿国科战新”)拟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026 年 6 月 16 日,中车资本、华輿国科战新及其他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 12 年,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存续期 6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1 年退出期。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华輿国科战新、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中车资本、中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苏州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中车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7 亿元,华輿国科战新作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缴 9.3 亿元。

中车资本及华輿国科战新参与本次共同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V 私募基金设立基金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其他类基金
私募基金名称	华輿国科战新(苏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V 认缴,基金金额(万元): 80,000 □ 实缴,基金金额(万元): 80,000
出资方式	V 基金 □ 认缴出资 V 有担保投资 □ 其他: 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基金中的股份	V 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V 其他:华輿国科战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V 基金设立、运营、存续、退出 □ 基金设立、运营、存续、退出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华輿国科战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李华正(北京)
协议控制类型	V 基金 □ 其他: _____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0110MA0KJ0J4N □ 不适用
备案编号	P964840
备案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华正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认缴额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街 3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1 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融街 3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1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是否为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科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0.64	5,820.64
负债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20.64	5,820.64
净资产	5,820.64	5,820.64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3. 其他基本情况
华輿国科战新作为中车资本旗下创投基金管理平台,立足中国中车主业产业化融融协同,联动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同时依托产业应用场景,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华輿国科战新内部业务骨干与市场专业化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及投资团队,开展专业化资本运作,旨在通过股权投资和基金运作服务中国中车产业生态。

4.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 100% 的股权;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二)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名称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0110MA0KJ0J4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福刚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2. 中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中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40112MA8MBM76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301 号 1 楼 8-9 楼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301 号 1 楼 8-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8,338 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科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3. 江苏苏州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江苏苏州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260626MA2KXJX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 5 号 265-47 号
主要办公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 5 号 265-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新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新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4.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20501MA1N0C34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国际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永茂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5.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220101MA1496X0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庙街文庙国际大厦 1 楼
主要办公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庙街文庙国际大厦 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管理、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方关系	□ 是 □ 否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金尚未设立,其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輿国科战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本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000	200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	3800
3	中车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67
4	江苏苏州新能源及智能装备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000
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6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3
合计			150,000	100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6.18 元/股
- 转股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7 日。

●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5.25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600 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6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4 日,因交易时间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3 元/股。

1.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9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调整为人民币 11.8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